

六、中共近期在國際社會強化「一中原則」與聯大 2758 號決議連結觀察

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助研究員陳玉潔主稿

- 中共聲稱聯大 2758 號決議為「一中原則」之體現，藉此作為對臺法律戰，目的在壓縮我國際空間，使國際社會接受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並將兩岸關係界定為中國「內政」問題。
- 聯大 2758 號決議背景為 1949 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間對於聯合國中國席次之爭奪，與臺灣主權問題無涉。就法律權限而言，聯合國大會亦無處置臺灣領土主權的權力。
- 近期已有美國、歐盟反對中共扭曲聯大 2758 號決議，惟國際社會對此的關注仍相對有限，美、歐是否維持利我之論述，以及其他國家是否願意在聯大 2758 號決議問題上對我聲援，值予關注。

(一) 前言

近年來中共持續強化「一中原則」之論述，要求其他國家和國際組織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於臺灣主權之宣稱，中共將「一中原則」描繪為「國際社會的普遍共識」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並將其與 1971 年聯合國大會第 2758 號決議相聯結，試圖賦予「一中原則」正當性。此類均屬中共對臺「法律戰」重點，目的在於混淆關於臺灣主權之國際規範，侵蝕國際社會對於我國主權之認知。本文探討中共近年來推進「一中原則」之策略以及對我國造成之影響，文末檢視中共論述並提出未來應持續觀察之方向。

(二) 中共對臺法律戰：「一中原則」和聯大 2758 號決議

在中共「輿論戰」、「心理戰」和「法律戰」的「三戰」策略中，「法律戰」向來受到較少關注，但卻是中共推動「一中原則」的關鍵環節。透過法律戰，中共目標在於壓縮臺灣國際空間，使國際社會接受臺灣是中國的一部分，並將兩岸關係界定為中國「內政」問題，重

新定義臺海關係，以此阻止外國介入臺海情勢。

近年來中共明顯升級「一中原則」的論述，不僅在頻率上增加，在實質論述上也有加強趨勢，主要有兩個特徵，一是提升「一中原則」的地位，宣稱該原則為「國際社會普遍共識」和「國際關係基本準則」，二是將「一中原則」與聯大 2758 號決議緊密聯結，聲稱聯大 2758 號決議為「一中原則」之體現。凡此目的在於將「一中原則」國際化，賦予其更多國際正當性。

此類論述成為近年來中共「一中原則」之基調，屢屢出現在中共對外聲明。2022 年 8 月美國眾議院前議長裴洛西來臺後，中共發表白皮書《臺灣問題與新時代中國統一事業》便重申：「一個中國原則是國際社會的普遍共識，是遵守國際關係基本準則的應有之義」、「聯大第 2758 號決議是體現一個中國原則的政治文件，國際實踐充分證實其法律效力，不容曲解。臺灣沒有任何根據、理由或權利參加聯合國及其他只有主權國家才能參加的國際組織」。此為過去 1993 年和 2000 年中共對臺白皮書所未見。

除了以「一中原則」和聯大 2758 號決議限制我國國際參與外，中共也藉由雙邊外交推進「一中原則」。在我國 2024 年大選結束後，諾魯旋即與我國斷交並對外宣布其將遵循「符合聯大 2758 號決議的一中原則」。與中國建交公報中，諾魯承認 (recognize) 中國「臺灣是中國領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立場。

(三) 釐清「一中原則」和聯大 2758 號決議

中共對於「一中原則」和聯大 2758 號決議的宣稱與事實不符。首先，中國號稱全球有 181 個國家支持「一中原則」，將其視為「國際社會普遍共識」，然而實際情形是，包含美國、日本在內的許多國家並未承認中國對臺灣的主權，這些國家有自己的「一中政策」，在臺灣主權問題上與北京「一中原則」的立場不同。

聯大 2758 號決議亦未決定臺灣為中國之一部分。該決議背景為 1949 年以來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與中華民國政府之間對於聯合國中國席次之爭奪。在 1971 年的聯大表決中，會員國僅僅決定一個問題—

亦即聯合國組織及所屬機構中之中國代表權應歸屬予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或是蔣介石所聲稱的中華民國政府。該決議最終決定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代表為中國在聯合國組織的唯一合法代表，並驅逐蔣介石代表，此即所謂「中國代表權」問題，與臺灣主權問題無涉。就法律權限而言，聯合國大會亦無處置臺灣領土主權的權力。

（四）對我國造成影響和國際聲援

中共透過擴張「一中原則」和誤用聯大 2758 號決議的法律戰略，已深入影響整個聯合國體系，相關事例不勝枚舉。例如 2007 年前總統陳水扁向聯合國申請以「臺灣」名義加入聯合國時，時任聯合國秘書長潘基文便曾錯誤引用聯大 2758 號決議，表示聯合國立場為「臺灣為中國之一部分」，據此拒絕臺灣之入聯申請；在 2016 年蔡英文總統當選後，世界衛生組織在邀請我國參與世界衛生大會邀請函上首次加註：「回顧聯合國大會 2758 號決議及世界衛生大會 25.1 號決議，依據其中所敘述的一中原則，邀請參與第 69 屆世界衛生大會」；又例如，一些國際組織已公開的文件遭到修改，如國際電信聯盟的報告，最初版本中提到「Taiwan」，後來被改成「Taiwan, Province of China」。

面對中共在國際組織中的影響力以及聯合國體系對臺灣的偏見，國際層面的抗議與澄清變得極為重要。例如在潘基文錯誤引用聯大 2758 號決議時，美國政府以 non-paper 形式向聯合國主管政治事務之副秘書長發表聲明，反對聯合國秘書長錯誤引用，並指出該決議並未提到臺灣，亦未決定臺灣是中國一部分。

近年來，美國在反對中共誤用聯大 2758 號決議方面較過去積極。2021 年，美國國務院亞太副助卿華自強（Rick Waters）公開反駁中國對於聯大 2758 號決議的錯誤解讀。2023 年 7 月美國眾議院通過「臺灣國際團結法案」（Taiwan International Solidarity Act），草案中表示聯大 2758 號決議並未解決臺灣代表權問題、未針對中國與臺灣關係採取任何立場，也不涉及臺灣主權。2024 年 1 月美國在臺協會主席羅森伯格（Laura Rosenberger）在諾魯與我國斷交後澄清：聯大 2758 號決議

「沒有決定臺灣地位、沒有排除任何國家與臺灣建立外交關係，也沒有排除臺灣有意義參與聯合國體系空間」。此外，2023 年歐洲議會通過的報告案中更首度表示，反對中共持續扭曲聯大 2758 號決議從而剝奪臺灣人持護照申請參觀聯合國或參與聯合國活動權利。這些國際聲明和行動有助於釐清我國的立場，避免中共單方主張成為主流。

(五) 結語

1. 國際組織的動向：我國應密切關注中共改變國際組織作法以遂行「一中原則」目的，包括修改既有文件、制定新規則或通過決議等手段，來貶低我國地位、阻撓我國國際參與。對於這些行動，我國須即時作出抗議和回應，以維持我國一致的國家實踐。
2. 雙邊外交的挑戰：中共持續奪取我邦交國，不僅旨在孤立我國外交處境，同時也是在法律戰層面上擴張「一中原則」的範圍。
3. 國際抗議和支持：近年來，國際上支持臺灣的聲明日益增多，主要集中在支持臺海和平以及臺灣有意義參與國際。然而，對於聯大 2758 號決議遭到扭曲的問題，國際社會關注仍相對有限。未來值得觀察的是，美國是否維持羅森伯格提出的論述，以及其他國家是否願意在聯大 2758 號決議問題上聲援臺灣。